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ROP 21/13-14號文件

檔 號：CB(4)/CROP/2

電 話：3919 3401

日 期：2013年12月4日

發文者：議事規則委員會秘書

受文者：立法會全體議員

議事規則委員會

就下述事項進行諮詢： 應否容許議員就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 動議"修正案的修正案"

議事規則委員會現邀請議員就下述事項提出意見：應否容許議員就由議員提出以在立法會會議上辯論的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修正案"。

2. 現時，立法會每次例會通常不會舉行超過兩項由議員提出的議案辯論。《議事規則》第33條及第34條分別就"議案的辯論方式"和"議案修正案的辯論方式"作出規定，當中訂明，如已根據《議事規則》第29(6)(a)或(b)條就修正案作出預告或獲准免卻就修正案作出預告，可就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動議該等修正案，而任何該等修正案須以《議事規則》第34(2)條所訂明的其中一種形式提出。然而，《議事規則》內並無條文規管就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修正案"的情況。按照一貫做法，議員可就該等議案動議"修正案的修正案"。《內務守則》第17條¹訂明就該等"修正案的修正案"作出正式預告所需的最短預告期，以及該等"修正案的修正案"的動議人在相關議案辯論中的發言時間上限。

¹ 根據《內務守則》第17(a)(iv)條，"修正案的修正案"所需的最短預告期為3整天，並由立法會主席酌情決定。根據《內務守則》第17(b)條，除非內務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修正案的修正案"動議人在相關議案辯論中的發言時間上限為7分鐘須當作已獲內務委員會同意，並須向立法會主席建議予以採納。

3. 梁繼昌議員(他並非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委員)於2013年6月出席在英國舉行的第六十二屆威斯敏斯特議會常規及程序研討會後，曾就若干程序事宜致函議事規則委員會。梁議員於議事規則委員會2013年11月12日的會議上向議事規則委員會陳述其觀察所得及建議。有關就某項議題表達意見的議案，據梁議員觀察所得，在英國下議院，該類原議案及其修正案的措辭通常甚為精簡，並鮮有就此類議案提出"修正案的修正案"的情況，令在英國下議院進行的辯論聚焦而有力。梁議員建議議事規則委員會應檢討立法會的相關做法，尤其是可就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修正案"的做法。

4. 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普遍認為，就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進行辯論，旨在提供機會予議員就公眾關注的事宜表達意見。由於議員可就該類議案動議修正案以反映本身的意見，議員沒有必要就另一議員對該類議案所提出的修正案動議一項或多項修正案以達致該目的。反之，動議"修正案的修正案"往往令議案措辭變得晦澀難明，並令相關程序變得非常複雜，以致市民大眾甚難理解。此外，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只有極少時間考慮，若某項"修正案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其修正案是否繼續提出，以及若繼續提出有關修正案，應如何修改其修正案的措辭。

5. 為方便議員了解處理議案及修正案的時間安排，**附錄I**說明當中所涉工作的各個重要階段。**附錄II**則提供有關在第四屆及第五屆立法會就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提出修正案及"修正案的修正案"的統計數字。一如**附錄II**表2所示，第五屆立法會增加10名議員後，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修正案"的百分比已由第四屆立法會的平均13.7%增加至第五屆立法會2012-2013年度會期的23.5%。一如**附錄II**表3所示，就一項議案提出一項"修正案的修正案"，會導致有關議案的最終措辭可能出現的組合總數大幅增加。議事規則委員會關注到，在可能出現眾多組合的情況下，議員在發言時會難以聚焦，亦難以掌握通過每項修正案或"修正案的修正案"對原議案產生的影響。

6. 為讓議事規則委員會進一步考慮此事，謹請議員填妥**附錄III**的問卷，並於**2013年12月18日或該日前**將問卷交回秘書處。

議事規則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連附件

副本致：秘書長，法律顧問，副秘書長，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2，助理秘書長3，助理秘書長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助理法律顧問1

**處理不擬具立法效力的
議案及修正案的
時間安排**

在立法會會議舉行日期之前的整天數目 (周內日子)	重要階段	議員有多少時間就議案／修正案作出預告	共有多少時間讓秘書處進行處理議案／修正案的工作並讓立法會主席對議案／修正案作出考慮
第一階段：原議案			
14整天 (星期六)	申請兩個辯論時段的限期		
13整天 (星期一)	內務委員會主席抽籤決定議案辯論時段的編配		
12整天* (星期二)	作出議案預告的限期	少於1整天	
11整天 (星期三)			處理議案及把議案提交立法會主席考慮 (註1) (1整天)
第二階段：議案修正案			
10整天 (星期四)	經立法會主席批准後，將議案發給全體議員。(註2)		
9整天 (星期五)	內務委員會建議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		
5整天* (星期三)	作出修正案預告的限期	4整天	
4整天 (星期四)			處理修正案及把修正案提交立法會主席考慮，所涉工作與處理議案相若。 (1整天)

在立法會會議舉行日期之前的整天數目 (周內日子)	重要階段	議員有多少時間就議案／修正案作出預告	共有多少時間讓秘書處進行處理議案／修正案的工作並讓立法會主席對議案／修正案作出考慮
第三階段：議案修正案的修正案			
3整天* (星期五)	經立法會主席批准後，於早上將修正案發給全體議員。 <u>(註3)</u> 就議案修正案的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	少於1整天	
1整天 (星期一)			處理議案修正案的修正案及把該等修正案提交立法會主席考慮，所涉工作與處理議案修正案相若。 (少於1天)
第四階段：經修改的修正案			
1整天 (星期一)	經立法會主席批准後，將議案修正案的修正案發給全體議員。 <u>(註4)</u> 有關議員提交經修改的修正案的措辭	少於1天	
在立法會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一天 (星期二)	經立法會主席批准後，將經修改的修正案發給全體議員。		處理經修改的修正案及把該等修正案提交立法會主席考慮 <u>(註5)</u> (少於1天)
星期三	動議議案的立法會會議		

* 《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訂明的作出議案及修正案預告的有關限期

註1 處理議案的工作包括：

- 研究議案的措辭，確保其符合《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規定；
- 在有需要時建議作文字上的修飾；
- 翻譯議案；及
- 與議員辦事處聯絡。

註2 如立法會主席須就議案作出裁決，便不能按一般時間發出議案。擬備裁決的工作會在周末進行。

註3 如立法會主席須就議案修正案作出裁決，便不能按一般時間發出議案修正案。

註4 如立法會主席須就議案修正案的修正案作出裁決，便不能按一般時間發出該等修正案。

註5 若預計當任何較先動議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時，可能需要對某項修正案的措辭作出修改，秘書處須與有關議員聯絡，以定出修改後的措辭。處理經修改的修正案所涉其他工作與處理修正案相若。

第四屆及第五屆立法會
有關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的統計數字¹

表1 — 原議案及就其提出的修正案

立法會任期	會期	原議案				修正案		
		處理議案的總數	議案的平均中文字數	議案最多的中文字數	議案最少的中文字數	就議案提出最多的修正案數目	修正案的平均中文字數	就議案提出修正案的平均數目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個位)
第四屆	2008-2009	53	340	865	17	9	220	3.1
	2009-2010	56	343	850	15	9	237	2.6
	2010-2011	60	408	1 073	15	10	304	3.3
	2011-2012	56	288	820	15	9	311	2.5
第五屆	2012-2013	51	288	953	15	11	285	5.1
	2013-2014 (截至2013年10月31日)	8	159	565	15	10	241	4.5

表2 — 就議案提出修正案的修正案的統計數字

立法會任期	會期	處理議案的總數	處理就議案提出修正案的修正案的總數	就議案提出修正案的修正案的百分比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個位)	
第四屆	2008-2009	53	7	13.2	平均值為13.7
	2009-2010	56	8	14.3	
	2010-2011	60	13	21.7	
	2011-2012	56	3	5.4	
第五屆	2012-2013	51	12	23.5	
	2013-2014 (截至2013年10月31日)	8	0	-	

¹ 不包括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

表3

有否就議案提出"修正案的修正案"所衍生的組合數目

以下例子說明若有議員就議案提出"修正案的修正案"對所衍生的組合數目所產生的影響(計算時假設所有修正案的動議人均會在較先動議的修正案(包括議案修正案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後，就該議案動議其經修改／進一步的修正案)：

就議案提出的 修正案數目	所衍生的組合數目上限	
	沒有提出修正案的修正案	就第一項修正案提出一項修正案
5	32	48
8	256	384
11	2 048	3 072

問卷

(請於2013年12月18日或該日前交回)

傳真號碼：2543 9197

致：立法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議事規則委員會

就下述事項進行諮詢：
應否容許議員就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
動議"修正案的修正案"

關於由議員提出以在立法會會議上辯論的不擬具立法效力的
議案，——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 本人認為**應容許**議員就該等議案動議修正案的修正案。
- 本人認為**不應容許**議員就該等議案動議修正案的修正案。
- 本人有下述意見：_____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備紙張提出意見)

簽署：_____

議員姓名：_____

日期：_____